

##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文件形式通知董事、监事和高管，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9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刘其先生、李兵兵先生、钟晨先生、白小平先生和余孝海先生回避表决，出席会议的其余 4 名无关联董事 4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价购买惠州新源 20%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同意惠州蓝微、惠州电池组成联合体参与本次竞买，惠州蓝微、惠州电池分别竞买本次挂牌转让股权的一半（即惠州新源 10%的股权）。

详情请见公司登载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咨询网，公告编号为 2019—017 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价购买惠州新源 20%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对议案发表了一致“同意”的独立意见。

#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（1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；
- （2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9年4月10日